

臺中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15項幸福政策—中外師攜手英語樂學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相互觀摩與競賽活動，提供學生分享、欣賞與學習英語之機會，並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，進而引發孩子學習英語之動機，增進學習英文之樂趣。
- (二) 提升學生之英語能力，培養世界觀與全球視野，擴展知識領域，增進人際互動關係，俾使與國際接軌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限五、六年級學生，每校限報一名代表參加。
- (二) 各校應落實校內遴選機制，遴選績優學生代表參加本競賽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競賽日期：115年12月3日(星期四)、115年12月4日(星期五)，詳細賽程抽籤後將公告於臺中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(<https://eerc.tc.edu.tw/>)。
- (二) 競賽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(臺中市清水區三田路4號)。
- (三) 競賽組別：依115學年度班級數分組如下(班級數係指普通班，不含資源班、特教班、體育班、藝才班等特殊班，本校與分校分開計算)
 - 1、國小甲組(36班(含)以上)。
 - 2、國小乙組(22班至35班)。
 - 3、國小丙組(9班至21班)。
 - 4、國小丁組(8班(含)以下)。
- (四) 競賽方式：
 - 1、題目：比賽題材中故事不限定範圍，可參考「古典童話、現代童話、圖畫書改編」，自選一則故事參與競賽。
 - 2、比賽當天依抽籤順序進行比賽，當場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 - 3、時間：(以參賽者出聲時即開始計時)
 - (1) 時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計時，每人以3分鐘述說1則故事，2分30秒鐘時按鈴一短聲，3分鐘時按鈴一長聲。
 - (2) 時間在2分30秒至3分30秒之間不扣分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30秒依每位評審原始分數扣 0.5 分後進行排序計算總成績(以30秒為一單位計算，未

滿30秒者以一單位計算，以此類推)。

4、服裝、道具不拘(均不列入評分)，以學生自行操作、擺設為宜，老師不得上台協助。

5、比賽進行中不開放進出場地，俟各階段比賽結束時方可進出場地(團進團出)。

(五) 評分標準：

1、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：50%

2、內容(結構、詞彙、創意)：30%

3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

4、創意(創新、獨特)：10%

(六) 名次評定：評定名次採序位法，序位總分少者排名在前，序位總分相同再比較平均分數；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(四捨五入)，作為序位法輔助之評定。

(七) 錄取名額：

1、私立學校如獲前三名者，不占公立學校之前三名獎勵名額。

2、各組參賽校數與錄取名次參照表：

參賽校數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佳作
9(含)以下	1	1	1	1	1	1	1
10-20	1	1	2	2	2	2	2
21-30	1	2	3	3	3	3	5
31-40	1	3	3	5	5	5	6
41-50	1	3	4	6	6	6	10
51-60	1	4	4	8	8	8	11
61(含)以上	1	4	5	9	9	9	15

3、競賽得獎名單將於115年12月4日(星期五)下午9時前公告於臺中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。

(八) 競賽期程：

競賽日期	競賽場次	
12/3(星期四)	甲組(A 場地)	乙組(B 場地)
12/4(星期五)	丁組(A 場地)	丙組(B 場地)

六、報名時間：115年11月2日(星期一)起至11月6日(星期五)晚上12時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各校務必於**報名時間內**至臺中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完成網路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倘有誤植(錯字)請於115年11月11日(星期三)中午12點前致電至三田國小更正，連絡電話:04-26262400轉710或711，否則以報名系統資料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上網報名完成，於網站列印報名表確認無誤後逐級核章，將文件掃描成電子檔

(PDF 格式，檔名：○○區○○國小_115學年度英語說故事比賽報名表)，並於報名時間內(115年11月6日晚上12時前)上傳至報名網站。

(三) 領隊會議日期：115年11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於三田國小一樓校史館辦理，當日布達競賽注意事項以及電腦抽定出場序，屆時請參賽單位派員出席，如未出席，將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抽籤後於網站公布競賽分組場地及出場序號。

(四) 一經網路報名截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參賽學生、指導老師以及比賽時程。

八、假務：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與活動之教職員工生惠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九、獎勵：

(一) 學生：獲佳作以上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指導教師(1名)：

1、指導學生獲第1至3名者，其指導教師核予嘉獎1次(如為外聘教師則改為獎狀)。

2、指導學生獲第4至6名者，其指導教師頒發指導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3、上開指導教師如為校長身分者，請函報獎懲建議函送局憑辦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。

十一、為維護參賽選手肖像權及維持賽場秩序，比賽期間禁止私人攝、錄影。各校參賽學生之參賽影片，將由承辦單位統一進行錄製，賽後各校影片僅提供該參賽學校自行留存，作為校內教學觀摩與留存。

十二、辦理學校及協辦本次活動之工作人員，由教育局依規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布。

十四、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